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10]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发布实施。现就执行本《办法》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级税务机关。

二、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由纳税人提交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包括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以下列方式之一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一）按照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1第27栏或附件2第25栏的要求填写的相关内容；

（二）单独出具的专用证明。

三、非居民按《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免于提交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限于该非居民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已经提交的资料。非居民需要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或备案报告的，应分别向不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四、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申报相关纳税义务之前进行享受协定待遇备案的，在填写《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时，第20栏“收入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和第21栏“减免税额”暂按合同约定数或预计数填写；待按国内法规定申报该已备案的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3），报告已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实际执行情况。

五、《办法》第十三条针对第十一条规定的采用扣缴形式的备案类所得，不包括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且根据《办法》第七条规定属于审批类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在执行需要备案的税收协定待遇时，无论纳税人是否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均应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纳税人拒绝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

六、《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工作时限”是指《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即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处理上报情况的各级税务机关均应自收到上报情况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直接或逐级通知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或者完成再上报程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8]381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通过相互协商形成的有关执行税收安排的协议做出的规定。根据《办法》第四十四条,该两项规定与《办法》有不同的,应按该两项规定执行。

八、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1、附件2和附件5的填表说明中涉及的所得类型及代号统一修改为:营业利润—7;股息—10;利息—11;特许权使用费—12;财产收益—13;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4;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15;艺术家或运动员所得—17;退休金—18;支付给学生的教育或培训经费—20;其他所得—21。修改后的表样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九、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2第26栏中“主管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修改为“接受税务机关或其授权人印章或签字”。“接受税务机关”指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接受非居民审批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见附件2)。

十、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3第15至21栏中“最近一年”指申请人取得所得前的一年。

十一、国税发[2009]124号文附件5《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执行情况报告表》和附件6《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按国别)》,分别由本通知所附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附件3)和《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4)替代。

十二、按《办法》规定应该填报的报表均应一式两份,一份由填报人留存,一份报送相关税务机关。

十三、请各地将本地区执行税收协定的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填报有关汇总表,并于次年三月底前报税务总局。

附件:1.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
2.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
3.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4.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汇总表

} (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資料來源: 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762183.html>